证券代码:301626 证券简称:苏州天脉 公告编号:2026-061
债券代码:123279 债券简称:天脉转债

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8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8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8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汇凯路68号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号楼1号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沈锋华女士(由全体董事推选)。

7、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6名,代表公司股份65,015,2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02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名,代表公司股份63,599,9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79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70名,代表公司股份1,415,3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35%;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72名,代表公司股份1,445,6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97%。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公司部分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5,013,354	99.9971%	1,800	0.0028%	100	0.0002%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443,707	99.8686%	1,800	0.1245%	100	0.0069%	0	0%	

注:若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陈志坚律师、张凡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6-058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通投资”)和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球星投资”)的通知,神州通投资和全球星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3,000,000	0.61	0.24	否	是	2026年10月26日	2029年4月29日	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子公司生产经营
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2,300,000	4.26	0.19	否	是	2026年10月27日	2027年5月14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生产经营
合计	/	5,300,000	0.98	0.43	/	/	/	/	/	/

本次补充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补充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补充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9,464,303	39.50	94,210,000	97,210,000	19.86	7.84	0	0	0	0
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000,000	4.36	19,480,000	21,780,000	40.33	1.76	0	0	0	0
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128,000	4.21	7,050,000	7,050,000	13.52	0.57	0	0	0	0
黄招武	14,362,431	1.16	0	0	0	0	0	0	10,771,823	75.00
合计	609,954,734	49.22	120,740,000	126,040,000	20.66	10.17	0	0	10,771,823	2.23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融资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对应融资余额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8,83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7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3%,对应融资余额13,0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防范平仓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东股份补充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6-058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8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触及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约定的提前届满条件,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8日、2026年9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年9月24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0,88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5%,首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5.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9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4,534,487.1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截至2026年10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4,7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8%,最高成交价为5.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74,118,156.0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包括: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6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对控股子公司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恒逸石化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恒逸文莱	指	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
石化有限	指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逸盛	指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香港天逸	指	香港天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一、担保情况概述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了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恒逸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联合牵头的银团签订借款协议及担保协议。银团拟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恒逸文莱提供不超过260,965.00万元人民币及68,106.00万美元或等值境外人民币的项目贷款(以下简称“银团项目贷款”)。银团组成方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同时,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此次银团项目贷款提供以下相关担保:恒逸石化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恒逸文莱享有的项目资产和权益的70%;恒逸石化间接持有的浙商银行748,069,283股股票;石化有限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的浙江逸盛70%股权;香港天逸持有的恒逸文莱70%股权;恒逸文莱开立的专门用于归集汽油、柴油、航空煤油及LPG等产品销售收入账户的70%权益;恒逸文莱开立的专门用于归集对二甲苯及苯等产品销售收入账户的100%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8)。

二、解除担保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由建设银行宁波北仑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兴业银行宁波分行、平安银行海口分行分别出具的《结清说明》,因恒逸文莱公司银团项目贷款均已全部结清,主合同债权债务关系已全部消灭,为上述银团项目贷款提供的担保责任已完全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恒逸石化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责任已完全解除。恒逸文莱享有的项目资产和权益的70%,恒逸石化间接持有的浙商银行748,069,283股股票,香港天逸持有的恒逸文莱70%股权,恒逸文莱开立的专门用于归集汽油、柴油、航空煤油及LPG等产品销售收入账户的70%权益,恒逸文莱开立的专门用于归集对二甲苯及苯等产品销售收入账户的100%权益,均已解除质押。公司正积极推进石化有限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的浙江逸盛70%股权解除质押工作。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责任解除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7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8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四、备查文件

1、《结清说明》;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6临034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公开挂牌转让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45%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合投资”)通过江西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的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物流”或“标的公司”)45%股权,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为人民币17,299.77万元。本次公开挂牌期间征集到一个意向受让方,为江苏宏元昌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元昌隆”)。近日,本次交易双方已完成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事宜并在江西产权交易所完成备案,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7,299.77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前期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持续优化企业资产结构、提升国有资本配置效率,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45%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恒合投资以17,299.77万元作为底价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宏泰物流45%股权。具体内容请参见《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4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临020号)。

二、交易进展情况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期间共征集到一个意向受让方,为江苏宏元昌隆投资有限公司。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7,299.77万元。

(一)交易对方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宏元昌隆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KFCC7MXW

成立日期:2026年05月29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世纪新城11幢411室

法定代表人:潘弘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宏元昌隆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合同签订情况

近日,本次交易双方已完成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事宜并在江西产权交易所完成备案,恒合投资与宏元昌隆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7,299.77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宏泰物流股权。

(三)交易合同主要条款

转让方(甲方):江西恒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江苏宏元昌隆投资有限公司

1、产权转让的标的

甲方所持有的宏泰物流45%股权。

2、产权转让的价格

甲方将上述产权以人民币17,299.77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柒仟贰佰玖拾玖万柒仟柒佰元整)转让给乙方。

3、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全部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汇入江西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本次转让产生的协议交易服务费191,697.93元由甲方承担,权证变更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涉及税收的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

4、债权债务处理

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未披露的债务,无论是甲方或标的公司过失遗漏还是故意隐瞒,均由甲方自行承担;标的公司原有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承继。

5、损益处理

本次交易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自交易基准日至本次产权转让对应工商变更完成之日(含)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工商变更后的标的公司股东按股权比例承担和享有。交易双方不得以交易期间企业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6、担保责任安排

在标的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前,乙方须协调宏泰物流与相关金融机构办理公司为宏泰物流提供的担保责任转移或解除手续,确保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及恒合投资不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若因宏泰物流未能按时向银行履行债务导致公司或恒合投资承担担保责任的,乙方全额向公司支付其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职工安置

不涉及

8、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为合同转让价款的20%;逾期付款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行为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的,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宏泰物流所从事的廊道物流运输业务,与公司已构建的民爆一体化、军工新材料、轨交自动化及信息化“两主一培育”产业发展格局之间的业务关联度相对较弱。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优化资产结构,提升国有资本配置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整体需要。

本次交易价格较宏泰物流45%股权账面价值溢价11.13%,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整体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进行财务处理,具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金额,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四、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转让价款已汇入江西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标的公司股权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为宏泰物流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尚未办理责任转移或解除手续,上述担保责任转移或解除手续能否于标的公司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前全部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或恒合投资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将按合同约定由受让方予以全额赔偿。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6-067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合肥亿帆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亿帆”)业务发展需要,于2026年10月28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合肥亿帆向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同意为合肥亿帆向中信银行合肥分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合肥亿帆与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中信银行合肥分行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相关业务合同。

(二)担保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亿帆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22年9月9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肥西经济开发区锦绣大道与青龙潭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叶依群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消毒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进出口一般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0,029.49	235,980.02
负债总额	158,636.39	161,310.63
净资产	71,393.10	74,669.39
科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8,665.24	152,131.09
利润总额	2,801.69	4,344.80
净利润	2,137.37	3,276.28

合肥亿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保证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合肥亿帆医药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担保最高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二)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合肥亿帆医药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担保最高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第2.2款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有追索权保理)或保理融资到期日(无追索权保理)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合肥亿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对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其经营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合肥亿帆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50.93亿元(含本次),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7.65%,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8

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位,实到董事6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6位。独立董事管世鼐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林开涛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黎阳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下调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77.7152%股权及相关债权公开网络拍卖起拍价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下调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77.7152%股权及相关债权公开网络拍卖起拍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9)。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9

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调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77.7152%股权及相关债权 公开网络拍卖起拍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公开网络拍卖方式出售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77.7152%股权及相关债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首次、第二次公开网络拍卖已先后流拍,公司拟将第三次拍卖起拍价由35,000,000.00元下调至21,000,000.00元(大写:贰仟壹佰万元整),最终成交价格以竞价结果为准,仍存在流拍、再次流拍后重新挂拍、最终成交价低于21,000,000.00元的风险。若本次交易得以完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不再持有中科鼎实股权和债权,中科鼎实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若标的资产按调整后的第三次拍卖起拍价21,000,000.00元完成交易,公司合并口径预计将产生84,178,562.20元的处置损失(以2026年6月30日财务数据为基础测算,较按35,000,000.00元成交时的预计处置损失70,178,562.20元增加14,000,000.00元)。若最终成交价格低于21,000,000.00元,本次资产处置形成的处置损失将会相应扩大,对公司当期损益将造成更大的不利影响,最终实际处置损失金额以公司后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3、本次调整起拍价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属于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标的资产公开网络拍卖事宜的授权范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4、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将通过公开网络拍卖的方式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前期审议及授权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并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以公开网络拍卖方式转让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77.7152%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50,000,000.00元为首次拍卖起拍价,采用公开网络拍卖方式对标的资产进行整体打包处置,并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网络拍卖流拍或拍卖结果不及预期时,结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与市场行情,在审慎评估前提下调低拍卖价格。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拟以公开网络拍卖方式转让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77.7152%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9)。

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下调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77.7152%股权及相关债权公开网络拍卖起拍价的议案》,将第二次拍卖起拍价由50,000,000.00元下调至35,000,000.00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下调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77.7152%股权及相关债权公开网络拍卖起拍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7)。

二、拍卖流拍及调价安排

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10:00至2026年10月22日10:00通过京东资产交易平台对标的资产进行首次公开网络拍卖,本次拍卖起拍价为50,000,000.00元,因无意向竞买人出价,本次拍卖流拍。

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10:00至2026年10月28日10:00通过京东资产交易平台对标的资产进行第二次公开网络拍卖,本次拍卖起拍价为35,000,000.00元,因无意向竞买人出价,本次拍卖流拍。

鉴于标的公司中科鼎实现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被限制高消费、涉及多起未决诉讼、资金冻结、资产减值、持续亏损等风险因素,且目前已基本无新增业务,标的资产整体变现难度较大,为充分吸引意向竞买人、提高资产处置效率,经公司审慎评估将第三次拍卖起拍价调整为21,000,000.00元(大写:贰仟壹佰万元整)。标的资产仍整体打包、不可拆分转让,最终成交价格以公开竞价结果为准。标的资产具体风险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拟以公开网络拍卖方式转让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77.7152%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9)。

三、审议程序

202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下调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77.7152%股权及相关债权公开网络拍卖起拍价的议案》。本次调价事项在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授予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若标的资产按21,000,000.00元完成交易,公司合并口径预计产生处置损失84,178,562.20元(以2026年6月30日财务数据为基础测算)。最终实际处置损失金额以公司后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若最终成交,公司将剥离持续亏损业务,消除中科鼎实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的持续拖累,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改善现金流,聚焦铟产业链相关核心主业。

五、风险提示

本次公开网络拍卖尚存在不确定性,尽管公司已将第三次拍卖起拍价下调至21,000,000.00元以提高资产处置效率,但因中科鼎实目前仍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被限制高消费、涉及多起未决诉讼、资金冻结、资产减值、持续亏损且目前已基本无新增业务,标的资产整体变现难度较大,第三次拍卖仍存在流拍风险;若本次拍卖流拍,公司存在后续重新组织挂拍、最终成交价低于21,000,000.00元的风险;若成交价进一步降低,本次资产处置形成的处置损失将相应扩大,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更大的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拍卖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二次网络拍卖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6-035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最近一期经审